中小企业声明函(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</u>的<u>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智能采血管理系统</u> 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2906.7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0332.57</u>万元 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阳普医罗科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8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的具的《中本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